



# 屏東大連路基督教會週報

PTDLRC

主後 1973 年 12 月 23 日創立. 2025 年 3 月 9 日 第 2158 期

教會目標：傳揚福音·造就生命·彼此相愛·服事社區·尊榮上帝

今年主題：成全聖徒 各盡其職【以弗所書 4:12】

3 月背誦經文：那先前忍耐的人，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。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，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，明顯主是滿心憐憫，大有慈悲。雅各書 5:11

## 本週及下週主日聚會表

講員：鄧澄欣 弟兄  
講題：經歷上帝的同在  
經文：賽 41:10；王上 8:57-58  
回應詩歌：與主同住

### 主日服事表

日期	3/9	3/16
司會	阮盛豪	吳家麒
司琴	-	邱俐瑜
小詩班	-	牛志麟、黃良蕙
音控	林以法、朱其恩	蔡瑞源、高淑雯
直播	蔡瑞源	黃泓溢
招待	林淑華、傅家員 羅清華、楊淑卿	呂積慧、劉寶丹 左麗珠、黃寶英
飯食	宋秋美	社青團契
飯後清潔	青少契	喜樂團契
插花	春節蘭花盆栽	林淑華
嫗姆	劉寶丹	傅佩真

日期	時間	性質	地點	主理	前次人數
3/11(二)	19:30	多加團契	隔週聚會		11
3/12(三)	09:30	姐妹會 專題分享	圖書室	李芬菲	6
	19:30	禱告會	大堂	侯榮華	15
3/13(四)	09:00	長青團契	隔週聚會		14
	14:30	福音隊	圖書室	鄭濟民	8
	09:00	社青團契	隔週聚會		8
3/14(五)	09:00	旺得福 桌遊	四樓	牛志麟	33
3/15(六)	15:00	棕櫚團契	宣教年會		-
	15:00	雅歌團契	宣教年會		-
	15:00	喜樂團契	宣教年會		-
	15:00	青少契	宣教年會		-
3/16(日)	08:00	主日讚美	大堂	楊淑卿	10
	09:00	尼希米記 以色列守約順服神(I)	圖書室	童曉儒	14
	09:00	舊約導覽 神指定的君王	302 教室	鄧昇謨	7
		初信課程 認識教會真理	303 教室	李倩雲 楊淑卿	4
	10:00	兒童主日學	四樓	楊鳳姿 莊秀滿 羅菊友	9 大 13 小
	10:00	主日崇拜	網路點閱 大堂	蔡維信	72 110
	12:30	詩班練習	大堂	牛志麟	14

網址：www.ptdlrc.org.tw

地址：屏東市大連路 60 巷 16 號

☎：(08)738-3618

✉：ptdlrc@gmail.com

經文:撒下 2:27-36

前段(撒 2:1-11)是哈拿的禱告。(撒 2:12-26)以利的兩個兒子隨意奪取祭肉，藐視祭物，又行姦淫的事。雖經父親勸告，還是我行我素。而撒母耳卻是忠心服事神得上帝和人的喜愛，父母也疼愛撒母耳，上帝也賜福給哈拿，讓她另外生了三個兒子、二個女兒。從 12 節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，不認識耶和華。「惡人」：「沒用的」、「卑鄙的小人」。墮落的神職人員，對照卑微而忠心的撒母耳卻讓我們側目，他活出了上帝喜悅的生命。

經文：撒母耳記上 2：27-36

## 一、尊重人過於神 vv27-29

27 有神人來見以利，對他說：「耶和華如此說：『你祖父在埃及法老家作奴僕的時候，我不是向他們顯現嗎？』

28 在以色列眾支派中，我不是揀選人作我的祭司，使他燒香，在我壇上獻祭，在我面前穿以弗得，又將以色列人所獻的火祭都賜給你父家嗎？→從這兩節中我們可以看出神的心痛嗎？神把上好的都賞賜給祂所揀選的人，參考(出 29:29-37)「29..... 35 你要這樣照我一切所吩咐的，向亞倫和他兒子行承接聖職的禮七天。 36 每天要獻公牛一隻為贖罪祭。你潔淨壇的時候，壇就潔淨了；且要用膏抹壇，使壇成聖。 37 要潔淨壇七天，使壇成聖，壇就成為至聖。凡挨著壇的都成為聖。」

→這七天「七天承接聖職」：學者們爭議是否七天都重複執行此處記載的所有儀式，還是第一天執行之後等候七天。大部分學者認為是七天重複執行此處的所有儀式，因此，出 29:35-37 記載每天要獻上一隻公牛為贖罪祭。

祭壇原先已被膏油抹過了。贖罪祭的血和燔祭的血也已抹在上面(利 8:10,15,19)。現在要用承接聖職之禮的羊血灑在上面(利 8:24)。在亞倫承接聖職的過程中，它得到比聖所任何其他部分都更多的尊重。上帝看重祂所揀選的人，賜給他無比的尊重，賦予人有權利禱告、為人代求，成為眾人的祝福。但人是如何的回應神呢？

29 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，你們為何踐踏(踢的意思)？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，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？」

צוה 「命令、吩咐」動詞、完成式。「耶和華神吩咐他說：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。」(創 2:16)

表示這個命令如釘板子，烙上去一樣，如違背就會付上代價，把釘子拔除會留下洞、把烙印去除會留流血和疤，我要說是上帝的命令是不可違背的，除非上帝自己更改。既然這麼嚴重還是有人違背更甚，用腳踢不把獻給上帝的祭物分別為聖，反而糟蹋比俗物更甚。不但如此，以利「尊重你

的兒子過於尊重我」 כבד 尊重 動詞。耶和華說：「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，聲聞於我」。(創 18:20)

從字義來看這句，以利是尊重及榮耀給上帝，但你的兒子們，所做的卻是違背上帝的命令，「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？」把自己養的胖胖的。把神的祭物充飽私囊。而以利只是用嘴說你們為何要這麼做呢？等同沒教導，表示在家庭的信仰教導是沒有功效，或是根本沒有教導，難道以利不明白他們所接的聖職是神聖不可褻瀆的嗎？不只在物質、權勢、羞恥心都沒有，連品格都沒有，要不到就要用強的，簡直到了喪心病狂、無法無天、無可救藥的地步，所以上帝出手警告他們是客氣的，上帝可以不必如此直接把他們滅絕就好了，為什麼還要先警告，這裡說明上帝的憐憫在先給機會，如果你們及時悔改相信一切再也不一樣了，但他們心眼裡根本沒有神，所以上帝開始告訴他們不悔改的下場。

## 二、藐視神的下場 vv30-34

30 因此，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說：『我曾說，你和你父家必永遠行在我面前；現在我卻說，決不容你們這樣行。因為尊重我的，我必重看他；藐視我的，他必被輕視。』

30 節上半是上帝再一次重述揀選與膏抹他們為祭司在聖殿的服事，神賜於無比的權利榮耀在他們的服事上，尊重愛護他們的需要，食衣住行上帝使他們都不缺，絕對恩典夠用。只要你們按上帝旨意、命令遵行，就可以永遠(指世世代代可以在聖殿中服侍神、服事人)。但人丟棄、踐踏上帝的名，虧缺上帝的榮耀，使得百姓跌倒失去信心而離開上帝。(馬可福音 9:42-47)這樣說：「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扔在海裡。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，就把它砍下來；你缺了肢體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手落到地獄，入那不滅的火裡去。倘若你一隻腳叫你跌倒，就把它砍下來；你瘸腿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腳被丟在地獄裡。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，就去掉它；你只有一隻眼進入神的國，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裡。」這也是上帝愛我們賜與真理的話，提醒我們行事為人要遵守上帝的律例、誠命和典章，如此甚好。相反的，我們卻行在甚惡之中。所以...從 30 節後半，上帝如何懲治藐視祂的人，「現在我卻說，決不容你們這樣行」所懲治的人沒有退路了；הלך 動詞、未完成式走、去、來、來來去去。如此放肆、目中無神，這裡加重說明，尊重我的，我必尊重，但這裡是沒完沒了的不尊重。 כבד 動詞、未完成式、是重的、受尊重、得榮耀。 בזה 輕視 這個分詞在此作名詞「看輕...的人」解。(你已經藐視我了，這是事實，但， קלל 動詞，未完成

式，看為輕、輕視（後面他們必被輕視到無法翻身）。

**31 日子必到，我要折斷你的膀臂和你父家的膀臂，使你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。**

**32 在 神使以色列人享福的時候，你必看見我居所(棲息之處)的敗落。在你家中必永遠沒有一個老年人。**

**33 我必不從我壇前滅盡你家中的人；那未滅的必使你眼目乾癢、心中憂傷。你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年。**

31-33 這三節是極大的懲罰，你原有的任何權勢及祖先遺留的任何權利、地位及恩典都要被收回去，沒有上帝的護庇就無拯救可言，何來的棲息地。我個人的看法最悽慘的是這一句，為什麼呢？若一下子全滅就算了，但這裡是以利家世世代代永遠活在，貧窮、潦倒、眼睛無法張開或瞎眼，也可解釋為沒有光，(馬太福音 6：22-23)「眼睛就是身上的燈。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；你的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大呢！」永遠活在陰暗的深淵裡，永無天日的憂傷痛悔中，無心無法悔改的荒蕪之中。

→31b、32b、33b 接著開始說三次是很嚴重的事；你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(好像可能這一代沒有而已)→家中必永遠沒有一個老年人(表示這個家族中永遠沒有人可以壽終正寢，短命)→你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年(這裡講得更加嚴厲肯定的說，只要在這個家族出生的無法茁壯長大到可養活人的地步就必死亡)，這裡真的比判死刑還要消磨人心，總之，這三節循序漸進地讓人失去所有活著的希望，接著震撼彈下來了。

**34 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、非尼哈所遭遇的事可作你的證據：他們二人必一日同死。**

以利家中一日死二個兒子，來證明上帝所說的必要應驗。回到撒母耳 2：12-36，開始中間穿插著 18-21、26 似乎上帝已經預備好來服侍自己的祭司，所以在犯罪的事件中陳述可以明白，不是人能做麼，乃是上帝自己預備，因為上帝憐憫的愛，所以神願意等待我們按神的時間悔改，上帝仍然有恩典，可惜人們的貪婪、懶惰甘願自己墮落沉淪與撒旦的掌控中而致滅亡，當你已經認識神了也得著救恩後才來行惡，反而比未聽得福音的人，罪孽更深，不但，上帝的救恩不在就是靈性的生命也死亡了。

### 三、神立忠心祭司 vv35-36

**35 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(堅守、堅固)的祭司；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。我要為他建立堅固的家；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。**

(26 節，孩子撒母耳漸漸長大，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。)神已經預備好服事自己的僕人，接著告訴以利，

**36 你家所剩下的人都必來叩拜他，求塊銀子，**

**求個餅，說：求你賜我祭司的職分，好叫我得點餅吃。(王上 2：27)「所羅門就革除亞比亞他，不許他作耶和華的祭司。這樣，便應驗耶和華在示羅論以利家所說的話。」**

從這些經文來看似乎是以利家的事，但是不要忘了上帝未應許到應許哈拿能生育，以利都參與在其中，上文中提到哈拿不住傾心吐意，哭泣默禱動嘴無聲時的禱告，以利以為是哈拿醉酒(參考撒母耳 1：12-16)，以利是上帝為撒母耳預備的屬靈的長輩，撒母耳未出生到出生及預備的服事，以利都參與在其中，以利年紀老邁似乎在服事上有些鬆懈了，眼睛昏花耳朵沉，看到這裡會覺得年紀老了就無用了，其實不是的，您們反而是上帝預備最好的禱告大軍，只要您們身體平安，在家庭中禱告收望者就是家中最好支柱，家庭有您們禱告透過聖靈連結到上帝那裡，就是最棒的貢獻，所以親愛的長輩們有您們禱告守望家中的每一個人包括主內的家人，這是何等重要的，親愛的長輩們有您們真好。在以利的身上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他「尊重人過於尊重上帝」，是給撒母耳也是給我們一個警惕，雖然撒母耳在服侍上帝、服事受膏者的君王，都有上帝的祝福，但撒母耳的孩子也離開上帝，到這裡我要說的是上帝真是一位全知全能的神，主知道過去、現在、及未來所有的事，主已經為我們預備直到新約的我們，別忘了新約裏提醒我們人人皆為傳福音與服事的人，不只是牧師、長老和傳道家裡的人才會出這種狀況，而是我們每一個信主的人都應當謹守，為家裡未信主的及主內的人的守望禱告仰望創始成終的上帝，保守每個人走在主的正道裡，直見主面的那一刻，我相信這是主要我們謹慎自守到底，直到回到天家時，能夠得著主的稱讚，你是一個良善又忠心的僕人是我所喜悅的。

「詩 51:10 神啊，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，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(或譯：堅定)的靈。」來服侍神與服事人。

**結論：**當人心中無神，目中也無人，所做的事就會按照個人的喜好而行，並以自我為中心，只要我喜歡沒有甚麼不可以，在以利的身上，似乎疏於管教已經讓他們到了無法無天的地步，以利尊重人過於神，藐視神的下場，最後上帝收回全部的權力，並降懲罰在這家族中直到世世代代都無法翻身，並且上帝也已經為自己預備立一位忠心的祭司撒母耳是神喜悅的人，服侍上帝服事受膏的君王直見死期。

### 問題討論：

1. 默想在何事上我們看中它，比看中上帝的旨意還要重的呢？
2. 從以利家看見後代子孫得罪神的下場，對你有什麼提醒？

## 【 講 台 大 綱 】

講題：經歷上帝的同在

經文：以賽亞書 41:10；列王紀上 8:57-58

一、上帝與人同在的意義(賽 41:10；王上 8:57-58)

1. 上帝的應許：賽 41:10a
2. 上帝搭救幫助：賽 41:10b
3. 上帝不離不棄：王上 8:57；申 31:8
4. 上帝同在的目的：王上 8:58

二、上帝與以撒同在：創 26:3, 24

1. 在基拉耳：創 26:3
2. 在別是巴：創 26:24

討論問題：

1. 你有過上帝同在的經驗嗎？請分享。
2. 作為一個基督徒，如何能常常經歷上帝的同在？

## 【 代 禱 與 消 息 】

- 一、歡迎第一次來教會的新朋友與我們一起敬拜主，請介紹您的姓名和來自何處。
- 二、今日下午 1:30 於圖書室召開網管會議，請相關同工預備心參加。
- 三、「故王洪範、鮑元煒伉儷獎學金」於 3/9 截止申請，符合規定之學生，請於今日提出申請表辦理。
- 四、請預備心參加 3/15-3/16 宣教年會，主題：「使命和宣教」，講員：蔡維信執行長，共四堂信息，詳情請看公佈欄。請為各項籌備事項、講員身體健康、信息預備、平安往返代禱。
- 五、3/29(六)上午 10:00，將在聖徒墓園舉行「三堂聯合掃墓」，教會車輛將於上午 9:30 出發，欲搭乘者請向黃效禹弟兄登記。
- 六、4/20(日)將舉行第 146 屆浸禮，欲受洗者請向楊淑卿傳道報名。
- 七、敬拜部召募招待、音控、直播、司琴、司會同工，請有意願者向阮盛豪執事或楊淑卿傳道報名。
- 八、歡迎報名 4~6 月主日學課程：成人主日學：創世記(莊百億)、與你同行宣教路(溫中承及宣教師們)；青少年主日學：福音桌遊(董靖)；信仰基礎班：門徒課程及慕道課程(楊淑卿、李倩雲)。可至招待處索取紙本報名表或掃碼報名。為便於預備課堂資料，請於 3/23 前報名。



## 【 上 週 奉 獻 】

(1)主日奉獻	381 元	(5)兒主奉獻	650 元
(2)什一奉獻 (24 筆)	169,400 元	(6)愛心奉獻 (2 筆)	1,500 元
(3)感恩奉獻 (5 筆)	7,600 元	(7)食物銀行 (1 筆)	1,000 元
(4)宣教奉獻 (8 筆)	45,200 元		

奉獻帳戶 【戶名】財團法人台灣省屏東縣屏東中華路基督教會第二分事務所戴劍鋒  
【帳號】0071198-0037943 (中華郵政 700) ※備註欄填寫姓名、奉獻項目或來電告知。